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厅函〔2019〕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皖教高〔2019〕1号）的要求，经专家评审，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一、安徽省教育厅2019年共受理申报项目1000项，经专家评审，共立项项目100项。其中：国家级项目50项，省级项目50项。项目名单如下：  
1. 国家级项目：50项  
2. 省级项目：50项  
二、项目名单详见附件。  
三、项目立项后，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成效。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估。

附件：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国

